檔號: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葉曉恩 電話:03-3322101#7573

電子信箱: y10043228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: 桃教人字第11200314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5100E 1120031498 ATTACH1.pdf)

主旨:教育部函以,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是否為 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 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適用對象一案,請查 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33254號函辦 理,並檢附原函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
副本: 電2023/04/07文

第1頁,共1頁